深圳市罗湖区东湖水厂 DN1200 出厂管及至莲塘 水厂供水管新建工程监测项目

投标文件

资信文件

项目编号：2202-440303-04-01-483219005

投 标 人：浙江省工程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10 月 15 日

目录

1 投标人基本情况.....3
2 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12
3 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38
4 履约评价情况.....68
5 项目管理机构、团队成员情况.....69

1 投标人基本情况

投标人企业所有制情况申报表

致：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 深圳市罗湖区东湖水厂 DN1200 出厂管及至莲塘水厂供水管新建工程监测 的投标，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就本企业所有制及控股情况申报如下，并承担申报不实的责任。

申报人姓名	浙江省工程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所有制	□民营企业　　✓国有企业	
控股股东/投资人	浙江省自然资源集团有限公司	出资比（100 ）%
非控股股东/投资人	无	出资比（ ）%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无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无
备　注		

注：1.本表后需附投标人的股权证明材料，如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各级市场监督管理局公示的企业信息持股情况截图，如未提供，造成资格审查或评标时相关情况不被认可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管理关系单位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3.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双方均须提供。

4.如无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中填写“无”。

投标人：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加盖私章）

2026 年 10 月 15 日


首页
企业信息填报
信息公告
重点领域企业
导航
13600...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浙江省工程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存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0144055799J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王绍亮
登记机关： 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1991年03月05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关注
订阅
异议
返回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 公告信息
营业执照信息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0144055799J
· 企业名称： 浙江省工程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 注册号：
· 法定代表人： 王绍亮
·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成立日期： 1991年03月05日
· 注册资本： 12640.000000万人民币
· 核准日期： 2025年04月29日
· 登记机关： 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登记状态： 存续
·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慈城镇金山路299弄29号
·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测绘服务；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室内环境检测；检验检测服务；安全评价业务；矿产资源勘查；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卫星遥感应用系统集成；卫星遥感数据处理；规划设计管理；地质勘查技术服务；基础地质勘查；海洋服务；海洋环境服务；生态资源监测；环保咨询服务；环境保护监测；水文服务；安全咨询服务；标准化服务；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矿产资源储量估算和报告编制服务；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土地调查评估服务；自然遗迹保护管理；文物文化遗址保护服务；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自然生态系统保护管理；专业设计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广告发布；图文设计制作；机械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提示：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营业执照照面事项的通知》要求，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营业执照照面公示内容作相应调整，详见https://www.samr.gov.cn/zw/zfxxgk/fdzdgknr/djzcj/art/2023/art_9c67139da37a46fc8955d42d130947b2.html
营业期限信息
· 营业期限自： 1991年03月05日
· 营业期限至： 9999年12月31日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 股东名称 | 股东类型 | 证照/证件类型 | 证照/证件号码 | 详情
1 | 浙江省自然资源集团有限公司 | 企业法人 | 其他 | 91330000MABTBD8H9C
共查询到 1 条记录 共 1 页
首页 | 上一页 | 1 | 下一页 | 末页

投标人廉洁责任承诺书

致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

我司自愿参加贵司组织的 深圳市罗湖区东湖水厂 DN1200 出厂管及至莲塘水厂供水管新建工程监测（项目名称）的投标，我司在此郑重承诺：

（1）不得在招投标、工程评优等各项环节中，向贵司工作人员赠送红包礼金或输送利益；

（2）不得为利益相关人和贵司工作人员牵线搭桥、创造条件进行利益输送，或者代为传递信息、传递财物；

（3）不得邀请贵司或其他参建单位的工作人员参加可能影响客观、公正履职的宴请、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以及出入私人会所等高消费场所、一同进行打麻将、赌博、打高尔夫；

（4）不得安排与贵司工作人员有近亲属关系的员工从事同项目的管理工作；

（5）不得为贵司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其个人支付的费用；

（6）不得将车辆、住房等违规借给贵司工作人员使用；

（7）不得邀请或接受贵司工作人员资格证挂靠及支付报酬。

我司已核实上述承诺内容。如承诺不属实，我司愿意无条件接受：

（1）宣布我司投标废标。

（2）取消我司的中标资格。

（3）列入投标黑名单。

（4）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出具日期：2026 年 10 月 15 日

承诺函

本人丁理（身份证号码：430921199512100 85X ）代表我司参加深圳市罗湖区东湖水厂 DN1200 出厂管及至莲塘水厂供水管新建工程监测项目（项目编号：2202-440303-04-01-483219005）投标。在此，本人郑重承诺，本人与本项目其他投标方不存在雇佣关系或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我司已核实上述承诺内容。如承诺不属实，我司愿意无条件接受：

（1）宣布我司投标废标。

（2）取消我司的中标资格。

（3）列入投标黑名单。

（4）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出具日期：2026 年 10 月 15 日

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以及被授权委托人在截标当月的前 1 个月至前 8 个月之间的任意连续 6 个月缴纳社保证明扫描件（社保证明文件须清晰体现验真码及查询网址，若无法查询，招标人可能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定）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浙江省工程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姓名：王绍亮　　性别：男　　年龄：55　　职务：董事长　　。系浙江省工程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 标 人：＿＿＿＿＿＿＿＿＿＿＿＿＿＿（盖单位章）

2026 年 10 月 15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王绍亮（姓名）系浙江省工程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丁理（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2026 年 10 月 15 日至 2027 年 1 月 15 日。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320102197101151217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43092119951210085X

2026 年 10 月 15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人身份证复印件：





浙江省社会保险参保证明（个人专用）

姓名	丁理	社会保障号	430921199512100850X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30921199512100850X	性别	男

参加社会保险基本情况

险　　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参保状态	参保缴费	参保缴费	参保缴费
参保单位	浙江省工程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91330100YA13329082）		

出具证明前12个月缴费情况（2025年09月-2026年08月）

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备注
			参保地	缴费基数(元)	个人缴费(元)	缴费状况	参保地	缴费基数(元)	个人缴费(元)	缴费状况	
2025	09	91330100YA13329082	拱墅区	16144	1291.52	已到账	拱墅区	16144	80.72	已到账	
2025	10	91330100YA13329082	拱墅区	16144	1291.52	已到账	拱墅区	16144	80.72	已到账	
2025	11	91330100YA13329082	拱墅区	16144	1291.52	已到账	拱墅区	16144	80.72	已到账	
2025	12	91330100YA13329082	拱墅区	16144	1291.52	已到账	拱墅区	16144	80.72	已到账	
2026	01	91330100YA13329082	拱墅区	9036	722.88	已到账	拱墅区	9036	45.18	已到账	
2026	02	91330100YA13329082	拱墅区	9036	722.88	已到账	拱墅区	9036	45.18	已到账	
2026	03	91330100YA13329082	拱墅区	9036	722.88	已到账	拱墅区	9036	45.18	已到账	
2026	04	91330100YA13329082	拱墅区	9036	722.88	已到账	拱墅区	9036	45.18	已到账	
2026	05	91330100YA13329082	拱墅区	9036	722.88	已到账	拱墅区	9036	45.18	已到账	
2026	06	91330100YA13329082	拱墅区	9036	722.88	已到账	拱墅区	9036	45.18	已到账	
2026	07	91330100YA13329082	拱墅区	9036	722.88	已到账	拱墅区	9036	45.18	已到账	
2026	08	91330100YA13329082	拱墅区	9036	722.88	已到账	拱墅区	9036	45.18	已到账	

备注：1.本证明已签署经国家电子政务外网浙江省电子认证注册的机构认证的电子印章，社保经办机构不再另行签章。

2.本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浙江政务服务网”进行网上验证，授权码：26090615272701002214，

验证平台：https://mapi.zjzwfw.gov.cn/web/mgop/gov-open/zj/2002199511/reserved/index.html#/validate。

3.本证明为打印时48个月内的参保情况，如需打印48个月以上的，请打印《浙江省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历年参保证明》。

4.本证明妥善保管，最终解释权由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所有。

（盖章）

打印时间：2026年09月06日

诚信投标及无行贿犯罪无行政处罚及承诺书

致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

我司自愿参加贵司组织的深圳市罗湖区东湖水厂 DN1200 出厂管及至莲塘水厂供水管新建工程监测（项目名称）的投标，我司在此郑重承诺：

（1）诚信参与贵司招标活动，所提供的投标文件等所有资料均真实有效，不存在弄虚作假行为。

（2）近三年内（从本项目发布招标公告之日起倒算），我司或者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记录。

（3）近一年内（从本项目截标之日起倒算），我司无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行政处罚的记录。

我司已核实上述承诺内容。如承诺不属实，我司愿意无条件接受：

（1）宣布我司投标废标。

（2）取消我司的中标资格。

（3）列入投标黑名单。

（4）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出具日期：2026 年 10 月 15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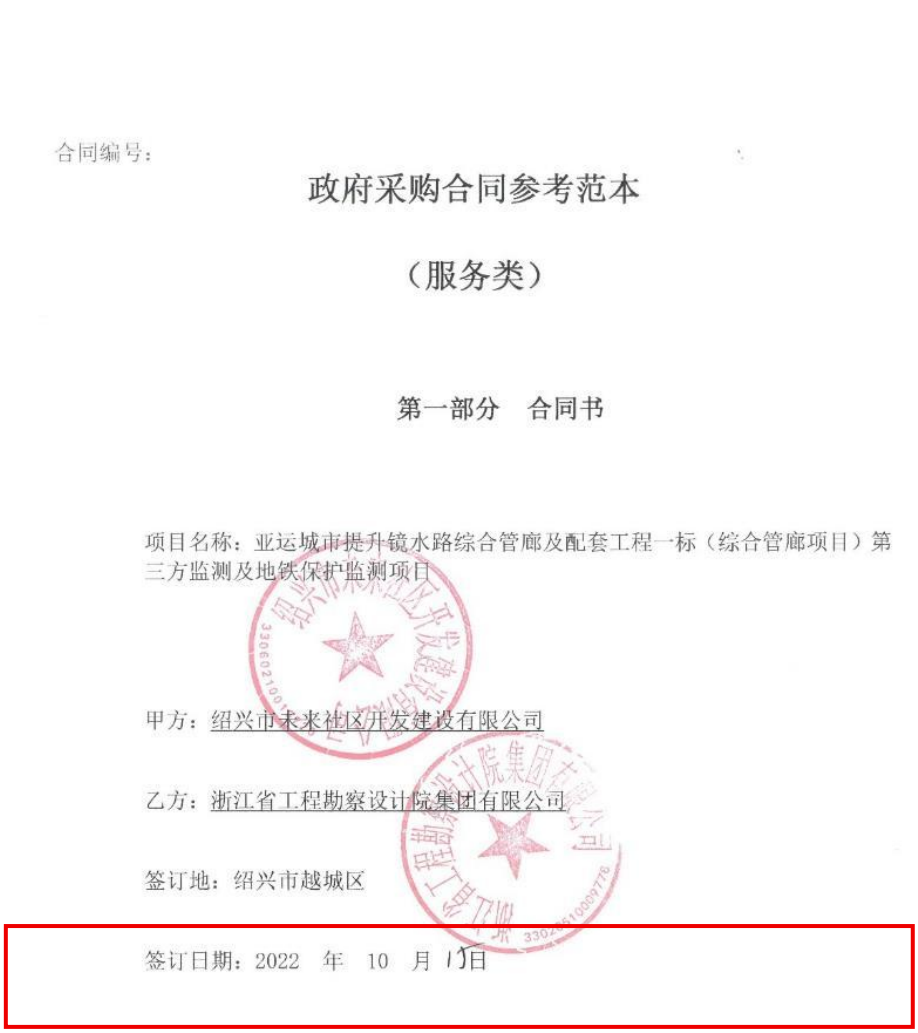
2 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

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备注
1	绍兴市未来社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亚运城市提升镜水路综合管廊及配套工程一标第三方监测及地铁保护监测	280.7055	2022 年 10 月 15 日	
2	杭州余杭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20 千伏香樟变系列工程南段电力廊道(香樟变至文一西路南)新建工程第三方监测	223.75	2025 年 8 月 20 日	
3	杭州市排水有限公司	城北厂配套污水管工程（二期）第三方监测	141.031737	2025 年 9 月 15 日	
4	杭州市排水有限公司	3-10 泵站扩容改造工程第三方监测	77.8835	2025 年 11 月 4 日	
5	杭州市排水有限公司	杭州市七格污水处理厂清洁排放提标改造工程(三、四期)三期新建部分第三方监测	42.45192	2024 年 4 月 13 日	

证明材料：

1、亚运城市提升镜水路综合管廊及配套工程一标第三方监测及地铁保护监测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亚运城市提升镜水路综合管廊及配套工程一标（综合管廊项目）第三方监测及地铁保护监测项目

甲方：绍兴市未来社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乙方：浙江省工程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地：绍兴市越城区

签订日期：2022　年　10　月　17日

2022年9月7日，绍兴市未来社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以 公开招投标的方式 对 亚运城市提升镜水路综合管廊及配套工程一标（综合管廊项目）第三方监测及地铁保护监测项目进行了招标。经 现场专家组 评定， 浙江省工程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和绿色的原则，经 绍兴市未来社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和 浙江省工程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中标通知书；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服务

1.2.1 服务名称：亚运城市提升镜水路综合管廊及配套工程一标（综合管廊项目）第三方监测及地铁保护监测项目；

1.2.2 服务期限

（1）第三方监测工期：开工之日起至项目竣工验收，周边建（构）筑物、涉及地铁保护的监测周期以建设单位要求为准。

（2）地铁保护监测工期：1号管廊涉及地铁保护监测施工期间6个月的自动化监测，

工后 3 个月的人工监测；2 号管廊涉及地铁保护监测施工期间 6 个月的自动化监测，工后 3 个月的人工监测；8#~东延终点明挖区间涉及地铁保护监测施工期间 8 个月，工后 3 个月（均为人工监测））。

（3）工期根据项目进度，以甲方实际需求为准。

1.2.3 服务内容

（1）负责本工程施工过程中基坑工程、盾构（顶管）隧道工程和周边工程环境（建筑物、管线、道路、地表等）等的第三方监测工作，对施工监测数据做复核性工作，确保施工监测数据的准确性。监测点（孔）由施工方负责设置，根据评审后的监测方案进行测点布置。

（2）负责绍兴地铁 1 号线影响范围内的地铁保护监测工作，包含以下内容：隧道水平位移监测、隧道竖向位移监测、隧道水平收敛监测、轨道高差监测、隧道现状状态调查等。注：以上测项均按照浙江省工程建设标准《城市轨道交通结构安全保护技术规程》（DB33/T 1139-2017）“附录 G 轨道交通结构监测项目”的要求设置。

1.2.4 服务范围

（1）基坑结构外缘至 2.5 H 范围内（ H 为基坑设计深度）；盾构（顶管）工程以隧道外缘至结构 2 倍埋深（埋深等于区间结构顶离地面距离）范围内的地下及地面建筑物、构筑物（如桥涵）、管线及道路和地表等。

（2）地铁保护监测工作要求按照绍兴市轨道交通 1 号线建设单位要求实施。

（3）根据浙江省工程建设标准《城市轨道交通结构安全保护技术规程》（DB33/T 1139-2017）及规定，轨道交通控制保护区的设置范围应综合考虑工程和水文地质条件、轨道交通结构安全状况、外部作业影响程度等因素，并符合下列规定：

1）地下车站主体结构与区间结构外边线外侧 50m 内；

2）地面车站、高架车站和区间结构外边线外侧 30m 内；

3）过江、过河隧道结构外边线 100m 内；

4）车站附属结构及其他结构外边线外侧 20m 内。

施工部位	监测区域	监测范围
1#管廊	瓜渚湖站-镜水路站区间及镜水路站 B 出入口	区间监测范围约 140m（含两端各延长 50m 区域）
2#管廊	镜水路站-黄酒小镇区间	区间监测范围约 140m（含两端各延长 50m 区域）

2、

11、监测预警（报警）值

监测预警（报警）值的确定，应结合工点地质情况和周边环境并满足设计文件和相关规范要求。

12、监测点埋设及观测

监测点埋设及监测应满足相关规范要求。

13、监测资料整理与反馈

13.1 第三方监测资料包括监测方案、日报、周报、月报、总结报告等。

13.2 每次观测后应立即对原始观测数据或监测值进行处理，异常值的剔除、初步分析和整理等工作。

13.3 现场监测数据应及时绘制时间—位移曲线图（散点图）和随时间、荷载变化的时态变化曲线图。

根据散点图的数据分布情况，合理选择函数对监测结果进行回归分析，以预测该测点可能出现的最大变形值（位移值）和应力值、变化规律和发展趋势，预测结构和建筑物的安全状况，并根据工程的安全状态提出应采取的措施。

13.4 监测单位应按规定的格式和内容，及时向招标人上报监测成果日报、周报和月报。供建设、设计、监理等单位据此对施工情况进行评估，提出调整设计参数、改变工程施工方法和工艺要求的建议。

13.4.1 周报除填报本周观测成果外，还应绘出监测对象的时间—位移曲线图或应力时态曲线图，并作出简要的变形分析报告。

13.4.2 月报是周报的基础上作出本月的主要监测成果综述和详细的变形趋势分析报告，并绘出有关图表。

13.4.3 工程竣工后，应将监测资料整理归档，按单位工程分类、组卷、归档，并纳入竣工文件。

13.5 第三方监测资料整理与反馈应遵守招标人有关管理制度。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2807055 元（大写：贰佰捌拾万柒仟零伍拾伍元整人民币）。

分项价格：

1.5.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5.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6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将争议提交当地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或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走法律途径解决；

1.7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91330200144055791
住所：	住所：绍兴越城区胜利东路392号501室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中 标 通 知 书

浙江省工程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联系人：何旭峰 18705813280）：

浙江求是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受绍兴市未来社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委托采购的亚运城市提升镜水路综合管廊及配套工程一标（综合管廊项目）第三方监测及地铁保护监测项目，以公开招标的方式，于2022年9月7日在绍兴市迪荡新城惠利街20号鼎盛时代大厦四楼绍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416室开标。现确定贵单位为中标人，中标价为人民币大写：贰佰捌拾万零柒仟零伍拾伍元整（￥2807055元）。项目负责人：孔令智。

你单位须凭本中标通知书等资料与绍兴市未来社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根据具体要求签订合同。

联系人：陈灿 ，联系电话：17357758850。

招标人：绍兴市未来社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求是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2022年 月 日

2、220 千伏香樟变系列工程南段电力廊道(香樟变至文一西路南)新建工程第三方监测

220千伏香樟变系列工程南段电力廊道（香樟变至文一西路南）新建工程第三方监测

服务合同

甲方（发包人）：杭州余杭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人）：浙江省工程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ZJGK-HZ-2025-070

签署时间：2025年8月20日

签约地点：杭州市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浙江省杭州市

签订日期：2025 年 8 月 20 日

有效期限：2025 年 8 月 20 日至基坑围护及盾构施工完成且基坑周边回填土全部回填完成为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及项目所在地的有关规定，为保证建设项目的顺利实施，由杭州余杭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委托浙江省工程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对 220 千伏香樟变系列工程南段电力廊道（香樟变至文一西路南）新建工程第三方监测（项目名称）提供监测服务。现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根据本项目的具体情况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合同各方共同信守。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220 千伏香樟变系列工程南段电力廊道（香樟变至文一西路南）新建工程第三方监测。

1.2 项目地点：杭州市余杭区。

第二条 项目监测范围

2.1 监测范围：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工作井及起点段明挖基坑监测；②顶管隧道监测；③盾构隧道监测；④盾构隧道穿越文一西路隧道监测；⑤盾构隧道穿越 DN1400 给水管监测；⑥盾构隧道穿越 DN1000 给水管监测；⑦其他周边建（构）筑物、管线监测；⑧监测综合管理工作等。具体工作内容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2.2 监测服务内容：①工作井及起点段明挖基坑监测：包括围护结构桩顶位移监测，周边地表沉降监测，深层墙体水平位移监测，深层土体水平位移监测，地下水位监测，支撑轴力，地表建、构筑物位移、倾斜监测，管线位移、沉降监测(含刚性、柔性管道)，绕城高速监测；②顶管隧道监测：包括周边地表沉降监测，管线位移、沉降监测(含刚性、柔性管道)，地下水位监测；③盾构隧道监测：包括周边地表沉降监测，管片衬砌变形监测（含洞内外观测、隧道水平位移监测、隧道竖向位移监测、隧道净空收敛监测、隧道差异沉降监测等），管线位移、沉降监测(含刚性、柔性管道)，临近道路路基沉降监测，地表建、构筑物裂缝监测，地表建、构筑物竖向、水平位移监测，地表建、构筑物倾斜监测等，地下水位，周围土体深层水平位移；④盾构隧道穿越文一西路隧道监测（监测实施应包含保护对象工前现状调查及工后最终状态调查，并分别出具报告，报告需清晰完整地描述病害的数量、位置、病害程度，并附病害影像资料，本项目涉及市政隧道的安全保护等级为A级，调查的内容和深度应满足安全评估要求。）；⑤盾构隧道穿越DN1400给水管监测；⑥盾构隧道穿越DN1000给水管监测；⑦其他周边建（构）筑物、管线监测：沉降（含差异沉降）、倾斜监测；⑧监测综合管理工作等：对施工监测单位的监管，包括方案审查、测点验收、监测计算方法的正确性、监测数据复核等以及应急情况下加密监测工作等。具体工作内容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2.3 监测方法：人工监测及自动化监测结合的方式。

第三条 项目监测服务期

暂定450日历天（从基坑围护及盾构施工开始至基坑围护及盾构施工

完成且基坑周边回填土全部回填完成为止）。

第四条 质量要求

4.1 工程监测质量必须满足招标文件技术条件的相关要求、《城市轨道交通结构安全保护技术规范》（CJJ-T202-2013）、《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标准》（GB50497-2019）、《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JGJ120-2012）、《建筑基坑工程技术规程》（DB33/T1096-2014）、《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GJ8-2016）、《建筑边坡工程技术规范》（GB50330-2013）及相关设计文件、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采用自动化监测的项目需满足地方主管部门关于深基坑智慧监测系统的要求。

4.2 监测频率和服务期必须满足招标文件招标要求的相关条款、甲方提供的各工点监测设计图纸要求等要求，监测方案需经建设单位确认后方可实施，工程量按实结算。监测方案必须通过由甲方组织的专家组评审及甲方的报批。

4.3 用于完成本工程监测的仪器，设备和材料由承包人自行运输，存管。仪器，设备和材料应有产品出厂合格证，检定/校准证书，同时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和标定要求。

4.4 监测工作结束后，乙方需向甲方提交完整的项目监测成果资料。监测成果资料必须经过甲方的认可。

第五条 监测服务费用及支付

5.1 经双方确认，本合同监测服务费总价为人民币 2237500 元（大写：贰佰贰拾叁万柒仟伍佰元）。

5.2 本项目监测单价确定：各项监测项目单价按照投标清单单价，未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人：周赟成	联系人：何旭峰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余杭街道云联路2-150号A4号楼9楼901室	地址：杭州市拱墅区沈半路 129 鹏龙商务大厦 17 楼
电话：0571-88607676	电话：0571-88825379
传真：	传真：0571-88825379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杭州城西科创支行	开户银行：建行宁波市分行营业部
帐号：33001617480053001722	帐号：33101983679050036581
签订时间：	签订时间：2019.8.20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浙江省工程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7月30日

你方递交的220千伏香樟变系列工程南段电力廊道（香樟变至文一西路南）新建工程第三方监测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223.7500万元。

服务工期：暂定450日历天（从基坑围护及盾构施工开始至基坑围护及盾构施工完成且基坑周边回填土全部回填完成为止）。

项目负责人：孔令智。

中标内容范围：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工作井及起点段明挖基坑监测；②顶管隧道监测；③盾构隧道监测；④盾构隧道穿越文一西路隧道监测；⑤盾构隧道穿越DN1400给水管监测；⑥盾构隧道穿越DN1000给水管监测；⑦其他周边建（构）筑物、管线监测；⑧监测综合管理工作等。具体工作内容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30日内到杭州余杭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标人：杭州余杭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孟志刚（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陈敏

联系电话：15067147032

2025年07月29日

郑凤梅

3、城北厂配套污水管工程（二期）第三方监测合同

ZJQK-HZ-2025-069

杭州水务
HANGZHOU WATER

城北厂配套污水管工程（二期）第三方监测

服务合同

甲　　方：杭州市排水有限公司

乙　　方：浙江省工程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 年 9 月 15 日

签订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文晖街道绍兴路 95 号水务大厦 1 幢 12 层

第 1 页 共 13 页

城北厂配套污水管工程（二期）第三方监测服务合同

甲方：杭州市排水有限公司

乙方：浙江省工程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 2023 年 8 月 31 日 2023-2025 年度第三方监测服务项目（招标编号：HZSWJT-ZJZJ-2023001）招标结果和招标文件的要求，以及 2023-2025 年度第三方监测服务项目入围单位抽取结果确认单，由乙方承揽甲方的城北厂配套污水管工程（二期）第三方监测服务项目，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时在平等、公平、诚实和信用的原则下，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组成文件

招标文件、招标答疑、投标文件、技术澄清、询标答复和中标通知书的所有内容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份，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当文件有矛盾之处，以时间后者为准。

二、标的物、标准、数量、合同总价和合同期等

1. 执行技术标准：国家、省、市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在合同签订后，有新的法律法规、技术规范、标准实施，对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乙方应遵照执行，就同一事项有不同标准、规范的，以较高规定者执行，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 费用按《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 号）的 39.5 %。本工程根据工作量按实结算，预估费用为大写：壹佰肆拾壹万零叁佰壹拾柒元叁角柒分（小写¥：1410317.37 元）。合同总额的 44.97%由杭州市财政支付，乙方向甲方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含税价格为 634219.72 元，不含税价格为 598320.49 元，增值税 35899.23 元，税率为 6 %。；合同总额的 55.03%由拱墅区区财政支付，乙方向甲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含税价格为 776097.65 元，不含税价格为 732167.59 元，增值税 43930.06 元，税率为 6 %。

于事件发生后 14 日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 120 日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八、争议解决方式

1. 凡有关本合同或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妥善解决。如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时，可向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诉讼费用除另有裁决外，由败诉方承担。

3.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九、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经双方单位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肆份。

3、本合同有附件《廉洁承诺书》、《技术规格书》和《安全协议书》。

4、本合同适用中国法律。

5、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其优先顺序如下：

（1）本合同　　（2）中标通知书

（3）询标答复　　（4）招标补充文件

（5）招标文件　　（6）投标文件

甲　　方：杭州市排水有限公司

地　　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文晖街道绍兴路 95 号水务大厦 1 幢 12 层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及联系电话：

任晓明 0571-86800089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杭州天水支行

账　　号：7331110182600087807

乙　　方：浙江省工程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宁波市江北区慈城镇金山路 299 弄 29 号

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及联系电话：

童泽臻 18758395347

开户银行：建行宁波市分行营业部

账　　号：33101983679050036581

城北厂配套污水管工程（二期）监测服务工程量清单

工程量清单

序号		监测项目	测点数量（个）	次数	单价(元)	合计(元)	
一		监测收费				2520300	
沈半路	1	工作井沉降监测	120	30	50	180000	监测次数以实际为准，对应合同总价调整。
	2	深层土体水平位移	40	30	195	234000	
	3	顶管沉降监测	74	30	50	111000	
石祥路	4	工作井沉降监测	64	30	50	96000	
	5	深层土体水平位移	32	30	130	124800	
	6	顶管沉降监测	55	30	50	82500	
沈半路现状 110KV 国网电力本体监测	7	自动化沉降监测	28	360	50	504000	
云锦路现状 110KV 杭钢电力本体监测	8	自动化沉降监测	15	240	50	180000	
东新路现状 110KV 国网电力本体监测	9	自动化沉降监测	28	360	50	504000	
东新路现状 220KV 国网电力本体监测	10	自动化沉降监测	28	360	50	504000	
二		按计价格[2002]10 号）的 39.5%				995518.50	
三		技术服务费（监测收费的 22 %）				219014.07	
四		合计金额（二+三）				1214532.57	

4、3-10 泵站扩容改造工程第三方监测

ZJGK-HZ-2025-082

杭州水务
HANGZHOU WATER

3-10 泵站扩容改造工程

第三方监测合同

甲方：杭州市排水有限公司

乙方：浙江省工程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11 月 6 日

签订地址：杭州市拱墅区绍兴路 95 号

3-10 泵站扩容改造工程第三方监测合同

甲方：杭州市排水有限公司

乙方：浙江省工程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 2023 年 8 月 31 日 2023-2025年度第三方监测服务项目（招标编号：HZSWJT-ZJZJ-2023001）招标结果和招标文件的要求，以及项目入围单位的抽取结果，由乙方承揽甲方的 3-10泵站扩容改造工程第三方监测项目，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时在平等、公平、诚实和信用的原则下，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组成文件：

招标文件、招标答疑、投标文件、技术澄清、询标答复和中标通知书的所有内容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份，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当文件有矛盾之处，以时间后者为准。

二、技术标准：

执行技术标准：国家、省、市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在合同签订后，有新的法律法规、技术规范、标准实施，对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乙方应遵照执行，就同一事项有不同标准、规范的，以较高规定者执行，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三、合同结算与付款方式：

1、费用按《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 号）的 39.5 %。本工程根据工作量按实结算，预估费用为大写：柒拾柒万捌仟捌佰叁拾伍元（小写¥：778835 元）。乙方向甲方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不含税价格为 734750 元，增值税 44085 元，税率为 6 %。

2、支付方式：根据具体服务内容每 3 个月支付一次（即在第 4 个月支付前 3 个月的费用，依次类推），每次支付前需提供小结报告，每次支付比例为经审核的本次完成量的 70%；进度款累计支付金额不超过服务内容预估费用总价的 70%。

全部监测及检测工作结束，且提交完整的报告后 30 日内，支付至合同价的 90%。

结算审核后 30 日内支付至合同结算价的 100%。

十二、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以补充协议的形式加以补充。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经双方单位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正本一式八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四份。

3、本合同有附件《廉洁承诺书》、《技术规格书》和《安全协议书》。

4、本合同适用中国法律。

5、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其优先顺序如下：

（1）本合同　　（2）中标通知书

（3）询标答复　　（4）招标补充文件

（5）招标文件　　（6）投标文件

甲方（盖章）：杭州市排水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浙江省工程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杭州市拱墅区绍兴路 95 号　　地　址：宁波市江北区慈城镇金山 299 弄 29 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经办人及联系电话：夏冰 13282828280　　经办人及联系电话：童泽臻 18758395347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杭州天水支行　　开户银行：建行宁波市分行营业部

账　　号：7331110182600087807　　账　　号：33101983679050036581

签订日期：2025 年 11 月 6 日

签订地址：杭州市拱墅区绍兴路 95 号

3-10 泵站扩容改造工程第三方监测工程量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每孔测点数	点数小计	监测次数	累计点次	金额（元）	
						点	次	次	综合单价	合价
一	测点埋设									
1	基坑测斜/水位孔埋设		米	264					150	39600
测点埋设费用合计										**39600**
二	监测费									
1	基坑开挖监测	深层土体水平位移监测（深度25米）	孔	6	25	150	60	9000	29	261000
2		深层土体水平位移监测（深度28米）	孔	3	28	84	60	5040	29	146160
3		深层墙体水平位移监测（深度25米）	孔	6	25	150	60	9000	29	261000
4		深层墙体水平位移监测（深度28米）	孔	3	28	84	60	5040	29	146160
5		水位监测	孔	11	1	11	60	660	50	33000
6		压顶梁水平位移监测	点	21	1	21	60	1260	74	93240
7		压顶梁竖向位移监测	点	21	1	21	60	1260	50	63000
8		建筑道路管线沉降观测点	点	126	1	44	60	2640	50	132000
9		立柱沉降	点	4	1	4	60	240	50	12000
10		轴力监测	点	18	1	18	60	1080	116	125280
11		地表沉降监测	点	45	1	45	60	2700	50	135000
12		沉井沉降监测	点	4	1	4	60	240	50	12000
13		德胜高架桥墩水平位移监测	点	10	1	10	60	600	74	44400
14		德胜高架桥墩沉降监测	点	10	1	10	60	600	50	30000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每孔测点数	点数小计	监测次数	累计点次	金额（元）	
						点	次	次	综合单价	合价
15		高程控制网	点	1	1	1	4	4	1216	4864
16		平面控制网	点	4	1	4	4	16	2181	34896
17		小计 1								1534000
18	监测费小计									**1534000**
19	按计价格[2002]10 号的 39.5%									**605930**
20	技术服务费 22%									**133305**
三	总计									**778835**

5、杭州市七格污水处理厂清洁排放提标改造工程(三、四期)三期新建部分第三方监测

合同编号：PS2024040405

杭州市七格污水处理厂清洁排放提标改造工程（三、四期）-三期新建部分第三方监测合同

甲　　方：杭州市排水有限公司

乙　　方：浙江省工程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 年 4 月 13 日

签订地点：杭州市上城区建国南路 168 号

甲方：杭州市排水有限公司

乙方：浙江省工程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 2023 年 8 月 31 日 2023-2025年度第三方监测服务项目（招标编号：HZSWJT-ZJZJ-2023001）招标结果和招标文件的要求，以及项目入围单位的抽取结果，由乙方承揽甲方的杭州市七格污水处理厂清洁排放提标改造工程（三、四期）三期新建部分第三方监测项目，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时在平等、公平、诚实和信用的原则下，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组成文件：招标文件、招标答疑、投标文件、技术澄清、询标答复和中标通知书的所有内容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份，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当文件有矛盾之处，以时间后者为准。

二、技术标准：

执行技术标准：国家、省、市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在合同签订后，有新的法律法规、技术规范、标准实施，对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乙方应遵照执行，就同一事项有不同标准、规范的，以较高规定者执行，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三、合同结算与付款方式：

1、乙方在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提交金额为人民币 2 万元的履约保证金，有效期至全部服务完成且验收合格，履约保证金的形式为转账。

2、费用按《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 号）的 39.5 %。本工程根据工作量按实结算，预估费用为大写：肆拾贰万肆仟伍佰壹拾玖元贰角（小写¥：424519.20 元）。乙方向甲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不含税价格为 400489.81 元，增值税 24029.39 元，税率为 6 %。

3、支付方式：根据具体服务内容每 3 个月支付一次（即在第 4 个月支付前 3 个月的费用，依次类推），每次支付前需提供小结报告，每次支付比例为经审核的本次完成量的 70%；进度款累计支付金额不超过服务内容预估费用总价的 70%。

全部监测工作结束，且提交完整的报告后 30 日内，支付至合同价的 90%。

结算审核后 30 日内支付至合同结算价的 100%，并退还履约保证金（无息）。

4、本合同不含税价格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如在合同履行期间，国家税率政策发生变化，价税合计相应调整。

2、起诉费用除另有裁决外，由败诉方承担。

3、在起诉期间，除正在进行起诉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十二、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以补充协议的形式加以补充。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二十、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经双方单位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正本一式八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四份。

3、本合同有附件《廉洁承诺书》、《技术规格书》和《安全协议书》。

4、本合同适用中国法律。

5、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其优先顺序如下：

（1）本合同　　（2）中标通知书

（3）询标答复　　（4）招标补充文件

（5）招标文件　　（6）投标文件

甲方（盖章）：杭州市排水有限公司

地　　址：杭州市建国南路 168 号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经办人及电话：王世洋 13018980913

乙方（盖章）：浙江省工程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宁波市江北区慈城镇金山路 299 弄 29 号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经办人及电话：童泽臻 18758395347

杭州市七格污水处理厂清洁排放提标改造工程（三、四期）监测工程量清单

序号		监测项目	测点数量（个/km）	次数	单价(元)	合计(元)	
一		**监测收费**				**880928**	
深床滤池、管道、切换井基坑	1	地表沉降	86	52	50	223600	
	2	坑外水位	9	52	40	18720	
	3	桩顶竖向位移	20	52	50	52000	
	4	桩顶水平位移	20	52	74	76960	
	5	深层土体水平位移	6	52	156	48672	
	6	管线沉降	16	52	50	41600	
	7	建构筑物沉降	20	72	50	72000	
流量分配井基坑	8	地表沉降	40	52	50	104000	监测次数以实际为准，对应合同总价调整。
	9	坑外水位	4	52	40	8320	
	10	桩顶竖向位移	12	52	50	31200	
	11	桩顶水平位移	12	52	74	46176	
	12	桩体深层水平位移	6	52	156	48672	
	13	管线沉降	3	52	50	7800	
	14	建构筑物沉降	11	132	50	72600	
控制网	15	高程控制网	1	2	1216	2432	
	16	平面控制网	4	2	3272	26176	
二		**按计价格[2002]10号）的 39.5%**				**347966.56**	
三		**技术服务费（监测收费的22 %）**				**76552.64**	
四		**合计金额（二+三）**				**424519.20**	

3 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

项目负责人业绩情况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在本业绩中所担任职务	备注
1	绍兴市未来社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亚运城市提升镜水路综合管廊及配套工程一标第三方监测及地铁保护监测	280.7055	2022 年 10 月 15 日	项目负责人	
2	杭州余杭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20 千伏香樟变系列工程南段电力廊道(香樟变至文一西路南)新建工程第三方监测	223.75	2025 年 8 月 20 日	项目负责人	
3	杭州市西站枢纽开发有限公司	杭州西站枢纽北综合体地下道路工程涉地铁保护监测服务	309.5890	2025 年 5 月 12 日	项目负责人	
4	杭州余杭文投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杭政储出[2023]184 号地块商业综合体项目地铁保护监测	320	2025 年 5 月 30 日	项目负责人	
5	杭州余杭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文一西路西延工程（三期）第三方监测	118	2026 年 6 月 17 日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业绩证明材料：

1、亚运城市提升镜水路综合管廊及配套工程一标第三方监测及地铁保护监测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亚运城市提升镜水路综合管廊及配套工程一标（综合管廊项目）第三方监测及地铁保护监测项目

甲方：绍兴市未来社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乙方：浙江省工程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地：绍兴市越城区

签订日期：2022　年　10　月　17日

2022年9月7日，绍兴市未来社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以 公开招投标的方式 对 亚运城市提升镜水路综合管廊及配套工程一标（综合管廊项目）第三方监测及地铁保护监测项目进行了招标。经 现场专家组 评定， 浙江省工程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和绿色的原则，经 绍兴市未来社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和 浙江省工程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中标通知书；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服务

1.2.1 服务名称：亚运城市提升镜水路综合管廊及配套工程一标（综合管廊项目）第三方监测及地铁保护监测项目；

1.2.2 服务期限

（1）第三方监测工期：开工之日起至项目竣工验收，周边建（构）筑物、涉及地铁保护的监测周期以建设单位要求为准。

（2）地铁保护监测工期：1号管廊涉及地铁保护监测施工期间6个月的自动化监测，

工后 3 个月的人工监测；2 号管廊涉及地铁保护监测施工期间 6 个月的自动化监测，工后 3 个月的人工监测；8#~东延终点明挖区间涉及地铁保护监测施工期间 8 个月，工后 3 个月（均为人工监测））。

（3）工期根据项目进度，以甲方实际需求为准。

1.2.3 服务内容

（1）负责本工程施工过程中基坑工程、盾构（顶管）隧道工程和周边工程环境（建筑物、管线、道路、地表等）等的第三方监测工作，对施工监测数据做复核性工作，确保施工监测数据的准确性。监测点（孔）由施工方负责设置，根据评审后的监测方案进行测点布置。

（2）负责绍兴地铁 1 号线影响范围内的地铁保护监测工作，包含以下内容：隧道水平位移监测、隧道竖向位移监测、隧道水平收敛监测、轨道高差监测、隧道现状状态调查等。注：以上测项均按照浙江省工程建设标准《城市轨道交通结构安全保护技术规程》（DB33/T 1139-2017）“附录 G 轨道交通结构监测项目”的要求设置。

1.2.4 服务范围

（1）基坑结构外缘至 2.5 H 范围内（ H 为基坑设计深度）；盾构（顶管）工程以隧道外缘至结构 2 倍埋深（埋深等于区间结构顶离地面距离）范围内的地下及地面建筑物、构筑物（如桥涵）、管线及道路和地表等。

（2）地铁保护监测工作要求按照绍兴市轨道交通 1 号线建设单位要求实施。

（3）根据浙江省工程建设标准《城市轨道交通结构安全保护技术规程》（DB33/T 1139-2017）及规定，轨道交通控制保护区的设置范围应综合考虑工程和水文地质条件、轨道交通结构安全状况、外部作业影响程度等因素，并符合下列规定：

1）地下车站主体结构与区间结构外边线外侧 50m 内；

2）地面车站、高架车站和区间结构外边线外侧 30m 内；

3）过江、过河隧道结构外边线 100m 内；

4）车站附属结构及其他结构外边线外侧 20m 内。

施工部位	监测区域	监测范围
1#管廊	瓜渚湖站-镜水路站区间及镜水路站 B 出入口	区间监测范围约 140m（含两端各延长 50m 区域）
2#管廊	镜水路站-黄酒小镇区间	区间监测范围约 140m（含两端各延长 50m 区域）

3、

11、监测预警（报警）值

监测预警（报警）值的确定，应结合工点地质情况和周边环境并满足设计文件和相关规范要求。

12、监测点埋设及观测

监测点埋设及监测应满足相关规范要求。

13、监测资料整理与反馈

13.1 第三方监测资料包括监测方案、日报、周报、月报、总结报告等。

13.2 每次观测后应立即对原始观测数据或监测值进行处理，异常值的剔除、初步分析和整理等工作。

13.3 现场监测数据应及时绘制时间—位移曲线图（散点图）和随时间、荷载变化的时态变化曲线图。

根据散点图的数据分布情况，合理选择函数对监测结果进行回归分析，以预测该测点可能出现的最大变形值（位移值）和应力值、变化规律和发展趋势，预测结构和建筑物的安全状况，并根据工程的安全状态提出应采取的措施。

13.4 监测单位应按规定的格式和内容，及时向招标人上报监测成果日报、周报和月报。供建设、设计、监理等单位据此对施工情况进行评估，提出调整设计参数、改变工程施工方法和工艺要求的建议。

13.4.1 周报除填报本周观测成果外，还应绘出监测对象的时间—位移曲线图或应力时态曲线图，并作出简要的变形分析报告。

13.4.2 月报是周报的基础上作出本月的主要监测成果综述和详细的变形趋势分析报告，并绘出有关图表。

13.4.3 工程竣工后，应将监测资料整理归档，按单位工程分类、组卷、归档，并纳入竣工文件。

13.5 第三方监测资料整理与反馈应遵守招标人有关管理制度。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2807055 元（大写：贰佰捌拾万柒仟零伍拾伍元整人民币）。

分项价格：

1.5.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5.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6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将争议提交当地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或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走法律途径解决；

1.7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91330200144055791
住所：	住所：绍兴越城区胜利东路392号501室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中 标 通 知 书

浙江省工程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联系人：何旭峰 18705813280）：

浙江求是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受绍兴市未来社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委托采购的亚运城市提升镜水路综合管廊及配套工程一标（综合管廊项目）第三方监测及地铁保护监测项目，以公开招标的方式，于2022年9月7日在绍兴市迪荡新城惠利街20号鼎盛时代大厦四楼绍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416室开标。现确定贵单位为中标人，中标价为人民币大写：贰佰捌拾万零柒仟零伍拾伍元整（￥2807055元）。项目负责人：孔令智。

你单位须凭本中标通知书等资料与绍兴市未来社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根据具体要求签订合同。

联系人：陈灿 ，联系电话：17357758850。

招标人：绍兴市未来社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求是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 2022年 月 日

2、220 千伏香樟变系列工程南段电力廊道(香樟变至文一西路南)新建工程第三方监测

220千伏香樟变系列工程南段电力廊道（香樟变至文一西路南）新建工程第三方监测

服务合同

甲方（发包人）：杭州余杭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人）：浙江省工程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ZJGK-HZ-2025-070

签署时间：2025年8月20日

签约地点：杭州市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浙江省杭州市

签订日期：2025 年 8 月 20 日

有效期限：2025 年 8 月 20 日至基坑围护及盾构施工完成且基坑周边回填土全部回填完成为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及项目所在地的有关规定，为保证建设项目的顺利实施，由杭州余杭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委托浙江省工程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对 220 千伏香樟变系列工程南段电力廊道（香樟变至文一西路南）新建工程第三方监测（项目名称）提供监测服务。现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根据本项目的具体情况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合同各方共同信守。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220 千伏香樟变系列工程南段电力廊道（香樟变至文一西路南）新建工程第三方监测。

1.2 项目地点：杭州市余杭区。

第二条 项目监测范围

2.1 监测范围：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工作井及起点段明挖基坑监测；②顶管隧道监测；③盾构隧道监测；④盾构隧道穿越文一西路隧道监测；⑤盾构隧道穿越 DN1400 给水管监测；⑥盾构隧道穿越 DN1000 给水管监测；⑦其他周边建（构）筑物、管线监测；⑧监测综合管理工作等。具体工作内容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2.2 监测服务内容：①工作井及起点段明挖基坑监测：包括围护结构桩顶位移监测，周边地表沉降监测，深层墙体水平位移监测，深层土体水平位移监测，地下水位监测，支撑轴力，地表建、构筑物位移、倾斜监测，管线位移、沉降监测(含刚性、柔性管道)，绕城高速监测；②顶管隧道监测：包括周边地表沉降监测，管线位移、沉降监测(含刚性、柔性管道)，地下水位监测；③盾构隧道监测：包括周边地表沉降监测，管片衬砌变形监测（含洞内外观测、隧道水平位移监测、隧道竖向位移监测、隧道净空收敛监测、隧道差异沉降监测等），管线位移、沉降监测(含刚性、柔性管道)，临近道路路基沉降监测，地表建、构筑物裂缝监测，地表建、构筑物竖向、水平位移监测，地表建、构筑物倾斜监测等，地下水位，周围土体深层水平位移；④盾构隧道穿越文一西路隧道监测（监测实施应包含保护对象工前现状调查及工后最终状态调查，并分别出具报告，报告需清晰完整地描述病害的数量、位置、病害程度，并附病害影像资料，本项目涉及市政隧道的安全保护等级为A级，调查的内容和深度应满足安全评估要求。）；⑤盾构隧道穿越DN1400给水管监测；⑥盾构隧道穿越DN1000给水管监测；⑦其他周边建（构）筑物、管线监测：沉降（含差异沉降）、倾斜监测；⑧监测综合管理工作等：对施工监测单位的监管，包括方案审查、测点验收、监测计算方法的正确性、监测数据复核等以及应急情况下加密监测工作等。具体工作内容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2.3 监测方法：人工监测及自动化监测结合的方式。

第三条 项目监测服务期

暂定450日历天（从基坑围护及盾构施工开始至基坑围护及盾构施工

完成且基坑周边回填土全部回填完成为止）。

第四条 质量要求

4.1 工程监测质量必须满足招标文件技术条件的相关要求、《城市轨道交通结构安全保护技术规范》（CJJ-T202-2013）、《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标准》（GB50497-2019）、《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JGJ120-2012）、《建筑基坑工程技术规程》（DB33/T1096-2014）、《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GJ8-2016）、《建筑边坡工程技术规范》（GB50330-2013）及相关设计文件、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采用自动化监测的项目需满足地方主管部门关于深基坑智慧监测系统的要求。

4.2 监测频率和服务期必须满足招标文件招标要求的相关条款、甲方提供的各工点监测设计图纸要求等要求，监测方案需经建设单位确认后方可实施，工程量按实结算。监测方案必须通过由甲方组织的专家组评审及甲方的报批。

4.3 用于完成本工程监测的仪器，设备和材料由承包人自行运输，存管。仪器，设备和材料应有产品出厂合格证，检定/校准证书，同时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和标定要求。

4.4 监测工作结束后，乙方需向甲方提交完整的项目监测成果资料。监测成果资料必须经过甲方的认可。

第五条 监测服务费用及支付

5.1 经双方确认，本合同监测服务费总价为人民币 2237500 元（大写：贰佰贰拾叁万柒仟伍佰元）。

5.2 本项目监测单价确定：各项监测项目单价按照投标清单单价，未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人：周赟成	联系人：何旭峰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余杭街道云联路2-150号A4号楼9楼901室	地址：杭州市拱墅区沈半路 129 鹏龙商务大厦 17 楼
电话：0571-88607676	电话：0571-88825379
传真：	传真：0571-88825379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杭州城西科创支行	开户银行：建行宁波市分行营业部
帐号：33001617480053001722	帐号：33101983679050036581
签订时间：	签订时间：2019.8.20

9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浙江省工程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7月30日

你方递交的220千伏香樟变系列工程南段电力廊道（香樟变至文一西路南）新建工程第三方监测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223.7500万元。

服务工期：暂定450日历天（从基坑围护及盾构施工开始至基坑围护及盾构施工完成且基坑周边回填土全部回填完成为止）。

项目负责人：孔令智。

中标内容范围：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工作井及起点段明挖基坑监测；②顶管隧道监测；③盾构隧道监测；④盾构隧道穿越文一西路隧道监测；⑤盾构隧道穿越DN1400给水管监测；⑥盾构隧道穿越DN1000给水管监测；⑦其他周边建（构）筑物、管线监测；⑧监测综合管理工作等。具体工作内容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30日内到杭州余杭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标人：杭州余杭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孟志刚（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陈敏

联系电话：15067147032

2025年07月29日

郑凤梅

3、杭州西站枢纽北综合体地下道路工程涉地铁保护监测服务



正 本



杭州西站枢纽北综合体地下道路工程涉地铁保护监测服务

服务合同

甲方（发包人）：杭州市西站枢纽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人）：浙江省工程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ZJGK-HZ-2025-048

签署时间：2025年5月12日

签约地点：杭州

甲方：杭州市西站枢纽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浙江省工程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杭州西站枢纽北综合体地下道路工程监测质量，经友好协商，就本项工程施工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杭州西站枢纽北综合体地下道路工程涉地铁保护监测服务。

2、工程地点：杭州市余杭区。

3、工程内容：杭州西站枢纽北综合体地下道路工程涉地铁19号线、3号线地铁保护监测，包括日常巡视检查及仪器监测，含隧道水平位移、隧道竖向位移、隧道水平收敛、两轨差异沉降、人工复核监测、地铁线侧墙竖向位移、侧墙水平位移、底板竖向位移、底板水平位移、人工复核监测以及保护范围内基坑监测等监测内容（最终监测内容以地铁保护相关规程、监测方案备案为准）。

4、服务期：暂定840日历天，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通过由杭州地铁集团(或杭港公司)组织召开的本地铁保护监测停测会止。

5、现场施工用电、用水由乙方自行解决，费用由乙方承担。

二、监测依据

1、《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07-2011）

2、《建筑地基与基础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02-2018）

3、《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DB33/T1136-2017）

4、《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JGJ120-2012）

5、《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规范》（GB50497-2019）

6、《城市轨道交通结构安全保护技术规范》（CJJ-T 202-2013）

7、《建筑基坑工程技术规程》（DB33/T1096-2014）

8、《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GJ 8-2016)

主动地弥补过失，保证成果质量能够达到合同要求。

10、乙方负责协调和处理在监测期间外界可能对监测工作产生的各种干扰，及监测工作对外界可能产生的必需的不可避免的干扰。

11、乙方需按照地铁公司要求执行长期运营监测复核事宜，具体复核频率及复核内容按相关管理办法执行及运营公司的要求。

五、需甲方协作配合事项

1、甲方负责协调与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及其他有关单位的工作关系。

2、甲方提供有关地质资料和图纸一套；结构施工图 1 份（含桩位平面布置图）；地质勘探报告电子版及书面盖章版。

六、合同总价及支付方式

1、本合同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最终按实结算。综合单价包含但不限于完成所有监测工作所需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表现。其应包括监测方案专家评审相关费用、监测期间因各项原因需要召开专家评审会产生的会务费和专家费、前期场地卸土及考古等相关工作配合服务费、设备进出道路费、置放场地处理费、电源连接费、监测测点埋设费、建筑红线外相关监测点位布置过程中所产生的费用、监测设施设备折旧与服务费、监测方案的设计费、出具监测报告费、技术成果费、安全文明、技术措施费、风险费、交通费、食宿费、人工费、办公费、疫情防控费、管理费、保险、利润、规费、税金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的费用等为完成本项目地铁保护监测所需的所有费用。

2、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1）合同金额

本合同暂定总金额（含税）：大写：叁佰零玖万伍仟捌佰玖拾元整（¥：3095890元）；其中:不含增值税金额:¥：2920650.94元，增值税率6%，增值税:¥：175239.06元。

（2）支付方式

1)乙方完成保护区内仪器安装，经甲方验收合格并完成第一次数据读取和隧道内初始面貌影像保存及按程序完成监测成果报审、同地铁监测联动，且监测正式开始后甲方支付合同暂定金额的15%；

2)乙方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内容并按规定达到停测标准，由杭州市地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或杭州杭港地铁有限公司)组织召开的本地铁保护监测停测会通过后，支付至已完工程量的80%，且不超过合同价80%；

经甲方确认无异后，甲方于30日内将履约担保无息退还给乙方。在退还履约担保之前，双方对合同履行存有争议的，待争议解决之后，按协商结果退还。

十一、报告、成果、文件检查验收

1、由甲方负责组织对乙方交付的报告、成果、文件进行检查验收。

2、甲方收到乙方交付的报告、成果、文件后 7 天内检查验收完毕，并出具检查验收证明，以示乙方已完成任务，甲方未在上述期限内检查验收的，不视为乙方报告成果文件通过验收。

3、通过由杭州地铁集团(或杭港公司)组织召开的本地铁保护监测停测会。

4、乙方提交检测成果资料须满足地铁管理部门要求并对其质量负责。

十二、本合同未尽事宜

经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三、争议解决办法

本合同发生争议时，甲方、乙方向项目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合同生效与终止

本合同自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本合同一式14份，甲方执10份，乙方执4份。

发包方（甲方）(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　　话：

承包方（乙方）(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　　话：

附件1：廉政协议

附件2：安全协议

附件3：发包人要求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浙江省工程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你方递交的杭州西站枢纽北综合体地下道路工程涉地铁保护监测服务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　　标　　价：309.589000万元。

服　务　工　期：840日历天。

项　目　负　责　人：孔令智。

中标内容范围：杭州西站枢纽北综合体地下道路工程涉地铁19号线、3号线地铁保护监测，包括日常巡视检查及仪器监测，含隧道水平位移、隧道竖向位移、隧道水平收敛、两轨差异沉降、人工复核监测、地铁线侧墙竖向位移、侧墙水平位移、底板竖向位移、底板水平位移、人工复核监测以及保护范围内基坑监测等监测内容（最终监测内容以地铁保护相关规程、监测方案备案为准）。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30日内到杭州市余杭区云尚中心1号楼3楼313室与我方签订承包合同，并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 标 人：杭州市西站枢纽开发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张敏（签字或盖章）

联　系　人：巫邵明

联　系　电　话：19957466941

招标代理单位：欧泰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廖小莲（签字或盖章）

2025年04月21日

招投标情况书面报告
已 备 案
杭州市建设工程招标造价服务中心

4、杭政储出[2023]184 号地块商业综合体项目地铁保护监测

地铁保护监测委托合同

工程名称：杭政储出〔2023〕184 号地块商业综合体项目地铁保护监测

工程地点：杭州市余杭区

合同编号：ZJGK-HZ-2025-055

发包人：杭州余杭文投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浙江省工程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5 月 30 日

发包人（甲方）：杭州余杭文投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浙江省工程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地点：杭州市余杭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法规规定，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服务质量，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一、项目概况：

1、工程名称：杭政储出〔2023〕184 号地块商业综合体项目

2、工程地点：本项目位于余杭区仓前街道，东至景腾路西侧绿地，西至规划绿地，南至良上路，北至文一西路南侧绿地。

3、工程概况：拟建商业、酒店及相关配套设施，总用地面积 28486 平方米（合 42.729 亩），总建筑面积 196062.12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 99698.82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96363.30 平方米（含地下商业 9543.37 平方米），地下设 4 层地下室。

4、主要工作内容：根据《城市轨道交通结构安全保护技术规程》及杭州市地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相关要求，需对本项目涉地铁3号线进行地铁保护监测。

5、 监测服务开竣工时间

5.1开工时间：在签订本合同后，乙方一周内必须完成地铁监测方案编制并报地铁单位，及时组织、完成评审等相关工作。在甲方要求开始监测服务通知规定的时间内，乙方的项目负责人及主要监测人员、相关监测仪器、设备必须到位开展工作。

5.2竣工时间：根据工程施工情况和规范规定要求，地铁隧道保护监测经地铁公司、建设、设计、监理单位确认后停止监测。

二、合同双方责任和权利：

1、甲方：

1、提供工作开展所必须的技术要求、总平面布置图以及其它与此工作相关的工程资料，详下表：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时间	有关事宜
1	本项目的设计文件(文字说明+图纸+计算书)，纸质版与电子版(文字说明word版、图纸CAD版本)各一套	1	合同签订后7个日历天内	
2	项目地质详勘报告（须含土层CU、UU的各种力学指标参数及土层推荐的弹模值）	1	合同签订后7个日历天内	
3	项目总图、结构图(CAD版)	1	合同签订后7个日历天内	
4	现状1:500地形图	1	合同签订后7个日历天内	
5	本项目周边管线资料	1	合同签订后7个日历天内	
6	本项目施工进度安排	1	合同签订后7个日历天内	

2、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付款。

3、组织对施工影响监测工作服务成果的审查和验收。

4、负责本项目外部关系的协调。

5、在约定的时间内就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作出书面决定。

6、授权甲方代表，负责与乙方联系；更换甲方代表，要提前通知乙方。

7、若施工现场中发生突发时间或根据现场实际监测情况，甲方、地铁相关部门有权根据现场实际的需求，要求乙方修改或者补充监测方案，包括加大监测频率、调整监测范围和内容等等。

2、 乙方：

1、乙方指派 孔令智 担任本项目项目负责人（联系方式：13516818729），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其它监测人员具体详见附件1。

2、乙方应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向甲方交付评估报告及监测报告；并对其完

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

3、乙方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均需符合相关规范和要求，若因违反规范要求需进行修改的，乙方应无条件整改，并不再向甲方另行收费。

4、在合同生效期间，乙方非因甲方原因（不可抗力除外）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乙方应返还预付款及甲方已支付的监测费用。

5、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扩散、转让甲方提交的技术、经济资料；

6、交付的报告、成果、文件达不到合同约定条件的部分，甲方可要求乙方返工，乙方按甲方要求的的时间返工，直到符合约定条件，因乙方原因达不到约定条件，由乙方承担返工费用。

7、在合同执行期间，乙方需配合参加地铁安全专题会议，并给予甲方技术咨询。

8、乙方派驻现场人员的人身意外保险及自备设备等财产的有关保险由乙方自行办理，保险费由乙方承担并支付。如有监测人员在工程实施监测期间造成意外伤亡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

9、乙方的监测服务范围及责任包含如下内容：

①现状调查；

②运营数据调取；

③三维激光扫描；

④基坑数据复核；

⑤地铁保护监测（含自动化监测及人工监测）。

10、违约责任

10.1若乙方不按合同履行职责，或严重违反国家有关法规与各项监控监测制度，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为保证监测工作质量，可另聘监测单位，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乙方应支付合同总价20%违约金，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四、验收标准和方式：符合相关规范和文件的要求，满足设计、建设单位及杭州地铁的要求，并通过专家论证会的审查。

本项目监测方案按相关国家和行业标准编制，由地铁管理部门组织相关专家对监测方案进行评审，评审通过后乙方根据评审会意见修改完善相关报告，乙方向甲方提交最终报告文件。

监测服务要求：工程质量必须满足招标文件技术标准和要求的相关条款、《城市轨道交通工程监测技术规范》（GB/ 50911-2013）、《轨道交通运营线路设施保护监测管理办法》杭地铁运营[2017]192号，如上述规范有更新的按最新版本实施。

五、合同价及其支付方式：

1、本工程为**固定总价合同**，合同价为 3200000 元，人民币（大写）叁佰贰拾万元整 。

监测服务合同价为 3200000 元，人民币（大写） 叁佰贰拾万元整 ，（本工程中，不含增值税造价为：3018868元，增值税税率 6%，增值税181132元）。以上费用包含了各类监测及配套工作所需的人员、劳务、设备、材料。制造、运输、安装、试验、调试、测试、监测、水电费、维护、管理、配合费、利润、税金、成果资料费及合同包含的一切风险、责任等所应有的费用；因甲方及项目施工原因导致超过监测服务期9个月以内，合同价不作调整，若监测服务期超过 9 个月，自第 10 个月起，超出部分乙方服务费用按每月 100,000 元（人民币壹拾万元整）结算并签订补充协议。

2、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7日内，乙方提供合同价的2%作为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或现金担保）。

1）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10%的预付款。

2）底板施工完成后，乙方向甲方提供阶段性监测成果，由甲方支付监测合同价的40%，顶板施工完成，乙方向甲方提供阶段性监测成果，由甲方支付监测合同价的30%，乙方通过地铁管理部门组织的停测会议且提交最终成果总

发包方（甲方）	名称（或姓名）	杭州余杭文投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 系 人	张烈杰			
	住 所（通讯地址）	/			
	电 话	15306561066	E-mail	/	
	开户银行	/			
	帐 号	/	邮政编码	/	
承包方（乙方）	名称（或姓名）	浙江省工程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 系 人	刘文杰			
	住 所（通讯地址）	杭州市拱墅区沈半路129号鹏龙商务大厦17楼			
	电 话	0571-88825379	E-mail	ZGKHZ@zjepi.com	
	开户银行	建行宁波市分行营业部			
	帐 号	33101983679050036581	邮政编码	310015	

5、文一西路西延工程（三期）第三方监测

中标通知书

浙江省工程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你方于2026年04月16日所递交的文一西路西延工程（三期）第三方监测项目招标的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118.000000万元。

设计服务期限：从基坑围护及盾构施工开始至基坑围护及盾构施工完成且基坑周边回填土全部回填完成为止。

项目负责人：孔令智。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30日内到杭州余杭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勘察合同，并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7.4.1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标人：杭州余杭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孟志刚（签字）

2026年04月28日

文一西路西延工程（三期）第三方监测项目

服务合同

甲方（发包人）：杭州余杭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人）：浙江省工程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_____

签署时间：2026 年 6 月 17 日

签约地点：杭州市

文一西路西延工程（三期）第三方监测项目

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ZJGK-HZ-2026-039

签订地点：浙江省杭州市

签订日期：2026 年 6月17日

有效期限：2026 年 6月17日至基坑及盾构施工完成且基坑周边回填土全部回填完成为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及项目所在地的有关规定，为保证建设项目的顺利实施，由杭州余杭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委托浙江省工程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对文一西路西延工程（三期）第三方监测项目（项目名称）提供监测服务。现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根据本项目的具体情况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合同各方共同信守。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文一西路西延工程（三期）第三方监测项目。

1.2 项目地点：杭州市余杭区。

第二条 项目监测范围

2.1 监测范围：本项目采用自动化监测及人工监测。自动化监测运用基坑智慧监测技术进行自动化监测，记录和存储相关数据，通过基坑智慧监测系统或平台将相关数据自动同步到施工项目部使用端口，并将相关数据资料上传到浙里建平台。第三方监测内容包含明挖段（含 1#工作井）基

坑监测（基坑最大开挖深度 27.8m）、主线盾构监测（盾构直径 14.5m）、文保监测等，具体详见清单。

2.2 监测服务内容：①明挖段（含 1#工作井）基坑监测：包括地表沉降监测、围护结构测斜孔（深层墙体水平位移）监测、土体测斜孔（深层墙体水平位移）监测、管线位移、沉降监测(含刚性、柔性管道)、围护墙顶水平位移及沉降监测、立柱竖向位移监测、地下水位监测、周边建、构筑物竖向、水平位移监测、周边建、构筑物倾斜监测、支撑轴力监测等；②主线盾构监测：包括周边地表沉降监测，管片衬砌变形监测（含洞内外观测、隧道水平位移监测、隧道竖向位移监测、隧道净空收敛监测、隧道差异沉降监测等），地下管线位移、沉降监测(含燃气管、雨污水管、供水管、通信、军用光缆等)，大堤监测、周边建、构筑物裂缝监测、地下水位监测、周边建筑物竖向、水平位移监测、周边建、构筑物倾斜监测等；④文保监测：包括沉降监测、振动监测、坡顶水平位移及沉降监测、坡脚沉降及深层测斜监测等。⑤监测综合管理工作等。

2.3 监测方法：人工监测及自动化监测结合的方式。

第三条 项目监测服务期

从基坑围护及盾构施工开始至基坑围护及盾构施工完成且基坑周边回填土全部回填完成为止。

第四条 质量要求

4.1 工程监测质量必须满足招标文件技术条件的相关要求、《城市轨道交通结构安全保护技术规范》（CJJ-T202-2013）、《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标准》（GB50497-2019）、《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JGJ120-2012）、

《建筑基坑工程技术规程》(DB33/T1096-2014)、《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GJ8-2016)、《建筑边坡工程技术规范》(GB50330-2013)及相关设计文件、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采用自动化监测的项目需满足地方主管部门关于深基坑智慧监测系统的要求。

4.2 监测频率和服务期必须满足招标文件招标要求的相关条款、甲方提供的各工点监测设计图纸要求等要求，监测方案需经建设单位确认后方可实施，工程量按实结算。监测方案必须通过由甲方组织的专家组评审及甲方的报批。

4.3 用于完成本工程监测的仪器，设备和材料由承包人自行运输，存管。仪器、设备和材料应有产品出厂合格证，检定/校准证书，同时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和标定要求。

4.4 监测工作结束后，乙方需向甲方提交完整的项目监测成果资料。监测成果资料必须经过甲方的认可。

第五条 监测服务费用及支付

5.1 经双方确认，本合同监测服务费总价为人民币 1180000 元（大写：壹佰壹拾捌万元）。

5.2 本项目监测单价确定：各项监测项目单价按照投标清单单价收取，未列入招标清单中的监测项目单价经双方协商，结合市场价水平乘以中标费率审核确定。

5.3 支付

（1）合同签订后，监测工作完成 50%且提交相应成果资料并经发包人确认后 15 天内付至合同价的 40%；

甲方（盖章）：杭州余杭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浙江省建筑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人：黄锦	联系人：何旭峰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余杭街道云联路 2-150 号 A4 号楼 9 楼 901 室	地址：杭州市拱墅区沈半路 129 号鹏龙商务大厦 17 楼
电话：0571-88607676	电话：0571-88825379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杭州城西科创支行	开户银行：建行宁波市分行营业部
帐号：33001617480053001722	帐号：33101983679050036581
签订时间：	签订时间：2026.6.17

4 履约评价情况

无

5 项目管理机构、团队成员情况

项目管理机构、团队成员情况

序号	本项目拟任职务	姓名	具体职责分工	职称	执业资格	学历	学术荣誉称号	社保/完税证明情况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孔令智	项目负责	正高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本科	/	已缴纳	
2	技术负责人	何旭峰	技术负责	高级		本科	/	已缴纳	
3	现场负责人	唐治海	现场负责	高级		本科	/	已缴纳	
4	测量专业工程师	刘文杰	测量	中级		本科	/	已缴纳	
5	测量专业工程师	鲁洪飞	测量	中级		研究生	/	已缴纳	
6	岩土专业工程师	徐　爽	岩土分析	中级		研究生	/	已缴纳	
7	技术及管理人员	丁理	技术及管理	中级		研究生	/	已缴纳	
8	测量技术员	童泽臻	测量技术员	初级		本科	/	已缴纳	

1、 孔令智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No. 01489633

学生 孔令智 性别 男，

一九七六年 十一月 日生，于一九九七年

九 月至二〇〇一年 七 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四 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

校 名：太原理工大学

二〇〇一 年 七 月 日

学校编号：101121200105012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　孔令智

证书编号　AY123300773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NO. AY0012301　　发证日期　2012年09月2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 从业人员 | 建设项目 |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孔令智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130922**********17	性别	男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浙江省工程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单位：浙江省工程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AY123300773　电子证书编号：AY20123300773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3302875-AY017

注册专业：不分专业　有效期：2027年12月31日

浙江省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担任相应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　　名： 孔令智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76年11月08日

资 格 名 称： 正高级工程师

专 业 名 称： 水工环地质

取得资格时间： 2021年12月31日

评 委 会 名 称： 浙江省自然资源工程领域正高级工程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

身 份 证 号： 130922197611083617

证 书 编 号： G3300349884

查　　询： 浙江政务服务网(www.zjzwfw.gov.cn)

在线验证码： 0208ROSH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发证时间： 2022年01月28日

浙江省社会保险参保证明（个人专用）

姓名	孔令智	社会保障号	130922197611083617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130922197611083617	性别	男

参加社会保险基本情况

险　　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参保状态	参保缴费	参保缴费	参保缴费
参保单位	浙江省工程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91330200144055799J）		

出具证明前12个月缴费情况（2025年09月-2026年08月）

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备注
			参保地	缴费基数(元)	个人缴费(元)	缴费状况	参保地	缴费基数(元)	个人缴费(元)	缴费状况	
2025	09	91330200144055799J	宁波市本级	25299	2023.92	已到账	宁波市本级	25299	126.5	已到账	
2025	10	91330200144055799J	宁波市本级	25299	2023.92	已到账	宁波市本级	25299	126.5	已到账	
2025	11	91330200144055799J	宁波市本级	25299	2023.92	已到账	宁波市本级	25299	126.5	已到账	
2025	12	91330200144055799J	宁波市本级	25299	2023.92	已到账	宁波市本级	25299	126.5	已到账	
2026	01	91330200144055799J	宁波市本级	25299	2023.92	已到账	宁波市本级	25299	126.5	已到账	
2026	02	91330200144055799J	宁波市本级	25299	2023.92	已到账	宁波市本级	25299	126.5	已到账	
2026	03	91330200144055799J	宁波市本级	25299	2023.92	已到账	宁波市本级	25299	126.5	已到账	
2026	04	91330200144055799J	宁波市本级	25299	2023.92	已到账	宁波市本级	25299	126.5	已到账	
2026	05	91330200144055799J	宁波市本级	25299	2023.92	已到账	宁波市本级	25299	126.5	已到账	
2026	06	91330200144055799J	宁波市本级	25299	2023.92	已到账	宁波市本级	25299	126.5	已到账	
2026	07	91330200144055799J	宁波市本级	25299	2023.92	已到账	宁波市本级	25299	126.5	已到账	
2026	08	91330200144055799J	宁波市本级	25299	2023.92	已到账	宁波市本级	25299	126.5	已到账	

备注：1.本证明已签署经国家电子政务外网浙江省电子认证注册的机构认证的电子印章，社保经办机构不再另行签章。

2.本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浙江政务服务网”进行网上验证，授权码：26090715380501260643，

验证平台：https://mapi.zjzwfw.gov.cn/web/mgop/gov-open/zj/2002199511/reserved/index.html#/validate。

3.本证明为打印时48个月内的参保情况，如需打印48个月以上的，请打印《浙江省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历年参保证明》。

4.本证明妥善保管，最终解释权由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所有。

（盖章）

浙江省社会保险 电子专用章

打印时间：2026年09月07日

2、何旭峰



东南大学

毕业证书

学生 何旭峰 性别 男， 1990 年 1 月26 日生，于 2007 年 8 月至 2011 年 6 月在本校 勘查技术与工程 专业 四 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电子注册号： 102861201105004235 校长

二零一一 年六 月三十日

注册查询：http://www.chsi.com.cn

浙江省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担任相应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　　名： 何旭峰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90年01月26日

资 格 名 称： 高级工程师

专 业 名 称： 勘查技术与工程

取得资格时间： 2023年12月01日

评委会名称： 浙江省自然资源工程领域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

身 份 证 号： 330723199001265394

证 书 编 号： G3300381496

查　　询： 浙江政务服务网(www.zjzwfw.gov.cn)

在线验证码： FX9EH6BT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发证时间： 2023年12月18日

浙江省社会保险参保证明（个人专用）

姓名	何旭峰	社会保障号	330723199001265394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330723199001265394	性别	男

参加社会保险基本情况

险　　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参保状态	参保缴费	参保缴费	参保缴费
参保单位	浙江省工程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绍兴分公司（91330602MA288KNB2R）		

出具证明前12个月缴费情况（2025年09月-2026年08月）

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备注
			参保地	缴费基数(元)	个人缴费(元)	缴费状况	参保地	缴费基数(元)	个人缴费(元)	缴费状况	
2025	09	91330602MA288KNB2R	上虞区	23579	1886.32	已到账	上虞区	23579	117.9	已到账	
2025	10	91330602MA288KNB2R	上虞区	23579	1886.32	已到账	上虞区	23579	117.9	已到账	
2025	11	91330602MA288KNB2R	上虞区	23579	1886.32	已到账	上虞区	23579	117.9	已到账	
2025	12	91330602MA288KNB2R	上虞区	23579	1886.32	已到账	上虞区	23579	117.9	已到账	
2026	01	91330602MA288KNB2R	上虞区	13710	1096.8	已到账	上虞区	13710	68.55	已到账	
2026	02	91330602MA288KNB2R	上虞区	13710	1096.8	已到账	上虞区	13710	68.55	已到账	
2026	03	91330602MA288KNB2R	上虞区	13710	1096.8	已到账	上虞区	13710	68.55	已到账	
2026	04	91330602MA288KNB2R	上虞区	13710	1096.8	已到账	上虞区	13710	68.55	已到账	
2026	05	91330602MA288KNB2R	上虞区	13710	1096.8	已到账	上虞区	13710	68.55	已到账	
2026	06	91330602MA288KNB2R	上虞区	13710	1096.8	已到账	上虞区	13710	68.55	已到账	
2026	07	91330602MA288KNB2R	上虞区	13710	1096.8	已到账	上虞区	13710	68.55	已到账	
2026	08	91330602MA288KNB2R	上虞区	13710	1096.8	未到账	上虞区	13710	68.55	未到账	

备注：1.本证明已签署经国家电子政务外网浙江省电子认证注册的机构认证的电子印章，社保经办机构不再另行签章。

2.本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浙江政务服务网”进行网上验证，授权码：26090712202801737253，

验证平台：https://mapi.zjzwfw.gov.cn/web/mgop/gov-open/zj/2002199511/reserved/index.html#/validate。

3.本证明为打印时48个月内的参保情况，如需打印48个月以上的，请打印《浙江省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历年参保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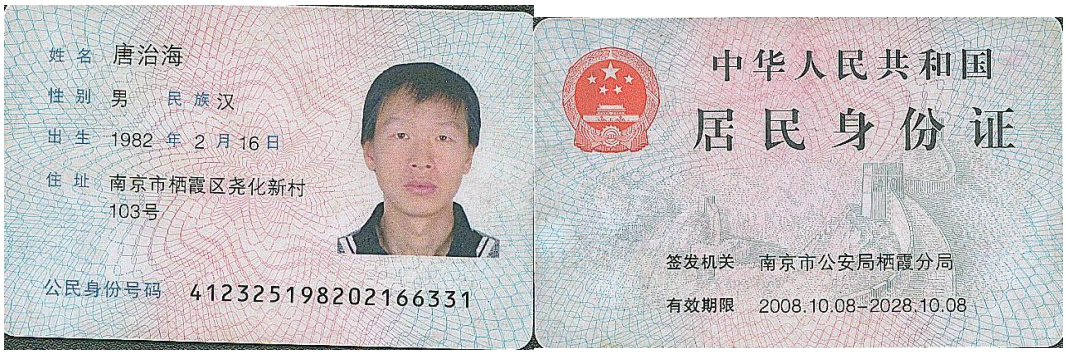
4.本证明妥善保管，最终解释权由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所有。

（盖章）

浙江省社会保险 电子专用章

打印时间：2026年09月07日

3、现场负责人-唐治海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唐治海 性别 男，一九八二年 二 月 十六 日生，于 二零零三 年 九 月至 二零零七 年 七 月在本校 测绘工程 专业 四 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河南理工大学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4601200705000358 二零零七 年 七 月 一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浙江省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担任相应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　　名： 唐治海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82年02月16日

资 格 名 称： 高级工程师

专 业 名 称： 工程测量

取得资格时间： 2020年12月11日

评委会名称： 浙江省自然资源工程领域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

身 份 证 号： 412325198202166331

证 书 编 号： G3300331499

查　　询： 浙江政务服务网(www.zjzwfw.gov.cn)

在线验证码： ECFGHDA8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发证时间： 2021年01月20日

浙江省社会保险参保证明（个人专用）

姓名	唐治海	社会保障号	412325198202166331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12325198202166331	性别	男

参加社会保险基本情况

险　　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参保状态	参保缴费	参保缴费	参保缴费
参保单位	浙江省工程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91330100YA13329082）		

出具证明前12个月缴费情况（2025年09月-2026年08月）

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备注
			参保地	缴费基数(元)	个人缴费(元)	缴费状况	参保地	缴费基数(元)	个人缴费(元)	缴费状况	
2025	09	91330100YA13329082	拱墅区	21405	1712.4	已到账	拱墅区	21405	107.03	已到账	
2025	10	91330100YA13329082	拱墅区	21405	1712.4	已到账	拱墅区	21405	107.03	已到账	
2025	11	91330100YA13329082	拱墅区	21405	1712.4	已到账	拱墅区	21405	107.03	已到账	
2025	12	91330100YA13329082	拱墅区	21405	1712.4	已到账	拱墅区	21405	107.03	已到账	
2026	01	91330100YA13329082	拱墅区	9510	760.8	已到账	拱墅区	9510	47.55	已到账	
2026	02	91330100YA13329082	拱墅区	9510	760.8	已到账	拱墅区	9510	47.55	已到账	
2026	03	91330100YA13329082	拱墅区	9510	760.8	已到账	拱墅区	9510	47.55	已到账	
2026	04	91330100YA13329082	拱墅区	9510	760.8	已到账	拱墅区	9510	47.55	已到账	
2026	05	91330100YA13329082	拱墅区	9510	760.8	已到账	拱墅区	9510	47.55	已到账	
2026	06	91330100YA13329082	拱墅区	9510	760.8	已到账	拱墅区	9510	47.55	已到账	
2026	07	91330100YA13329082	拱墅区	9510	760.8	已到账	拱墅区	9510	47.55	已到账	
2026	08	91330100YA13329082	拱墅区	9510	760.8	已到账	拱墅区	9510	47.55	已到账	

备注：1.本证明已签署经国家电子政务外网浙江省电子认证注册的机构认证的电子印章，社保经办机构不再另行签章。

2.本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浙江政务服务网”进行网上验证，授权码：2609061339560129149 9，

验证平台：https://mapi.zjzwfw.gov.cn/web/mgop/gov-open/zj/2002199511/reserved/index.html#/validate。

3.本证明为打印时48个月内的参保情况，如需打印48个月以上的，请打印《浙江省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历年参保情况明细》。

4.本证明妥善保管，最终解释权由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所有。

（盖章）

打印时间：2026年09月06日

浙江省社会保险 电子专用章

4. 刘文杰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刘文杰 性别 男，一九九一年 八 月 五 日生，于二〇一〇年 九 月至二〇一四年 七 月在本校 测绘工程 专业 四 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东华理工大学 校（院）长：徐光进

证书编号：104051201405004231 二〇一四年 七 月 十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浙江省初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担任相应初中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　　名：刘文杰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91年08月05日

资 格 名 称：工程师

专 业 名 称：测绘与地理信息

评委会名称：浙江省自然资源领域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

取得资格时间：2019年11月29日

身 份 证 号：429006199108054015

证 书 编 号：ZC3327201900440

查　　询：浙江政务服务网(www.zjzwfw.gov.cn)

在线验证码：2FS0DJCI

发证时间：2019年12月12日

浙江省社会保险参保证明（个人专用）

姓名	刘文杰	社会保障号	429006199108054015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29006199108054015	性别	男

参加社会保险基本情况

险　　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参保状态	参保缴费	参保缴费	参保缴费
参保单位	浙江省工程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91330100YA13329082）		

出具证明前12个月缴费情况（2025年09月-2026年08月）

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备注
			参保地	缴费基数(元)	个人缴费(元)	缴费状况	参保地	缴费基数(元)	个人缴费(元)	缴费状况	
2025	09	91330100YA13329082	拱墅区	****9	****3.92	已到账	拱墅区	****9	****6.5	已到账	
2025	10	91330100YA13329082	拱墅区	****9	****3.92	已到账	拱墅区	****9	****6.5	已到账	
2025	11	91330100YA13329082	拱墅区	****9	****3.92	已到账	拱墅区	****9	****6.5	已到账	
2025	12	91330100YA13329082	拱墅区	****9	****3.92	已到账	拱墅区	****9	****6.5	已到账	
2026	01	91330100YA13329082	拱墅区	****9	****3.92	已到账	拱墅区	****9	****6.5	已到账	
2026	02	91330100YA13329082	拱墅区	****9	****3.92	已到账	拱墅区	****9	****6.5	已到账	
2026	03	91330100YA13329082	拱墅区	****9	****3.92	已到账	拱墅区	****9	****6.5	已到账	
2026	04	91330100YA13329082	拱墅区	****9	****3.92	已到账	拱墅区	****9	****6.5	已到账	
2026	05	91330100YA13329082	拱墅区	****9	****3.92	已到账	拱墅区	****9	****6.5	已到账	
2026	06	91330100YA13329082	拱墅区	****9	****3.92	已到账	拱墅区	****9	****6.5	已到账	
2026	07	91330100YA13329082	拱墅区	****9	****3.92	已到账	拱墅区	****9	****6.5	已到账	
2026	08	91330100YA13329082	拱墅区	****9	****3.92	已到账	拱墅区	****9	****6.5	已到账	

备注：1.本证明已签署经国家电子政务外网浙江省电子认证注册的机构认证的电子印章，社保经办机构不再另行签章。

2.本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浙江政务服务网”进行网上验证，授权码：26091619374401791024，

验证平台：https://mapi.zjzwfw.gov.cn/web/mgop/gov-open/zj/2002199511/reserved/index.html#/validate。

3.本证明为打印时48个月内的参保情况，如需打印48个月以上的，请打印《浙江省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历年参保证明》。

4.本证明妥善保管，最终解释权由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所有。

（盖章）

浙江省社会保险 电子专用章

打印时间：2026年09月16日

5、鲁洪飞


東華理工大學
EAST CHINA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硕士研究生
毕业证书
研究生 鲁洪飞 性别 男，一九九二 年 二 月 十六 日
生，于 二〇一七 年 九 月至 二〇二〇 年 六 月在本校
测绘工程 专业 全日制 学习，学制 叁 年，
修完硕士研究生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
毕业论文答辩通过，准予毕业。
校 长：
证书编号: 104051202002000001 二〇二〇 年 六 月 三十 日

浙江省初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担任相应初中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　　名： 鲁洪飞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92年2月16日

资 格 名 称： 工程师

专 业 名 称： 工程测量

评委会名称： 浙江省自然资源厅

取得资格时间： 2023年7月1日

证 书 编 号： ZC3327202300287

查　　询： 浙江政务服务网(www.zjzwfw.gov.cn)

在线验证码： NF9PJJ5R

浙江省自然资源厅

发证时间：2023年8月31日

浙江省社会保险参保证明（个人专用）

姓名	鲁洪飞	社会保障号	371502199202168211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371502199202168211	性别	男

参加社会保险基本情况

险　　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参保状态	参保缴费	参保缴费	参保缴费
参保单位	浙江省工程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91330100YA13329082）		

出具证明前12个月缴费情况（2025年09月-2026年08月）

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备注
			参保地	缴费基数(元)	个人缴费(元)	缴费状况	参保地	缴费基数(元)	个人缴费(元)	缴费状况	
2025	09	91330100YA13329082	拱墅区	21657	1732.56	已到账	拱墅区	21657	108.29	已到账	
2025	10	91330100YA13329082	拱墅区	21657	1732.56	已到账	拱墅区	21657	108.29	已到账	
2025	11	91330100YA13329082	拱墅区	21657	1732.56	已到账	拱墅区	21657	108.29	已到账	
2025	12	91330100YA13329082	拱墅区	21657	1732.56	已到账	拱墅区	21657	108.29	已到账	
2026	01	91330100YA13329082	拱墅区	8809	704.72	已到账	拱墅区	8809	44.05	已到账	
2026	02	91330100YA13329082	拱墅区	8809	704.72	已到账	拱墅区	8809	44.05	已到账	
2026	03	91330100YA13329082	拱墅区	8809	704.72	已到账	拱墅区	8809	44.05	已到账	
2026	04	91330100YA13329082	拱墅区	8809	704.72	已到账	拱墅区	8809	44.05	已到账	
2026	05	91330100YA13329082	拱墅区	8809	704.72	已到账	拱墅区	8809	44.05	已到账	
2026	06	91330100YA13329082	拱墅区	8809	704.72	已到账	拱墅区	8809	44.05	已到账	
2026	07	91330100YA13329082	拱墅区	8809	704.72	已到账	拱墅区	8809	44.05	已到账	
2026	08	91330100YA13329082	拱墅区	8809	704.72	已到账	拱墅区	8809	44.05	已到账	

备注：1.本证明已签署经国家电子政务外网浙江省电子认证注册的机构认证的电子印章，社保经办机构不再另行签章。

2.本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浙江政务服务网”进行网上验证，授权码：26091619555001541468，

验证平台：https://mapi.zjzwfw.gov.cn/web/mgop/gov-open/zj/2002199511/reserved/index.html#/validat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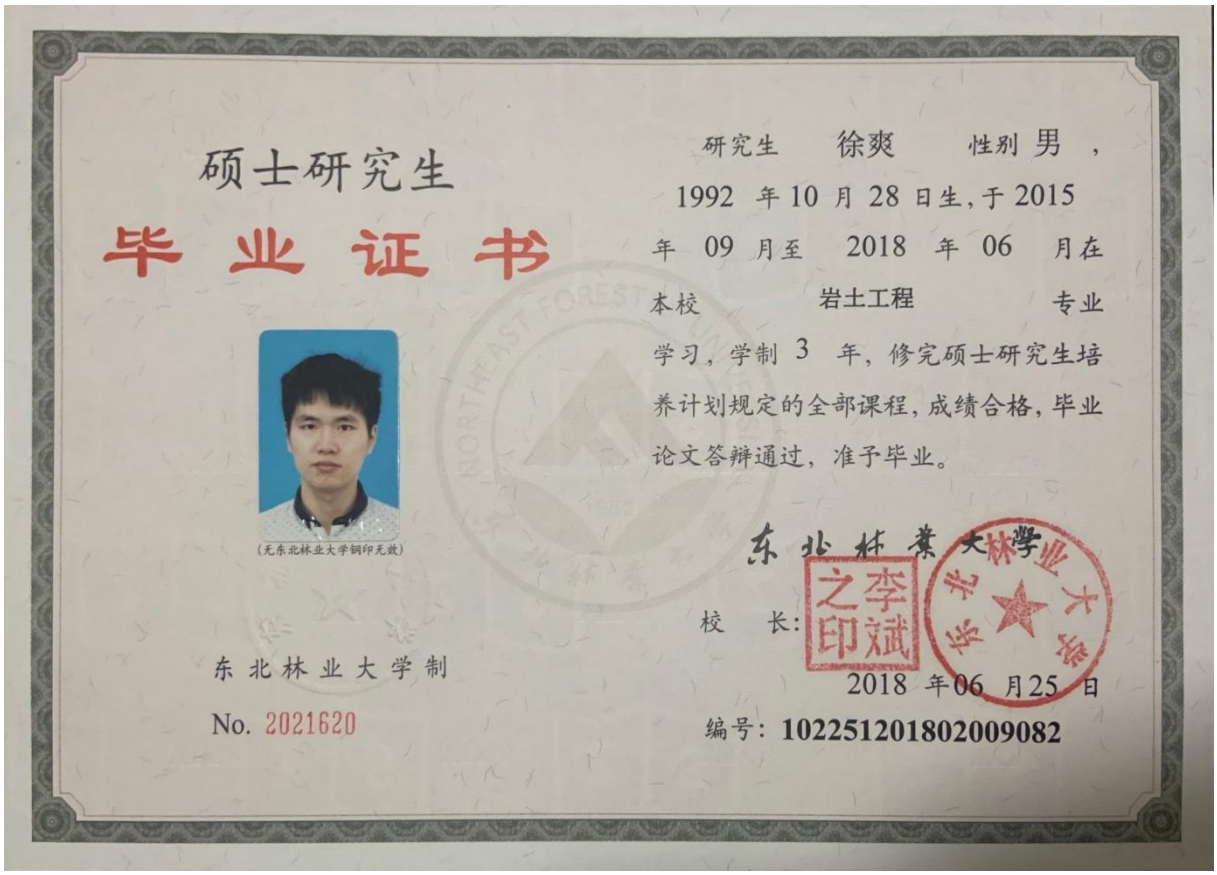
3.本证明为打印时48个月内的参保情况，如需打印48个月以上的，请打印《浙江省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历年参保情况明》。

4.本证明妥善保管，最终解释权由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所有。

（盖章）

打印时间：2026年09月16日

6、徐爽



硕士研究生

毕业证书

研究生 徐爽 性别 男，1992 年 10 月 28 日生，于 2015 年 09 月至 2018 年 06 月在本校 岩土工程 专业学习，学制 3 年，修完硕士研究生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毕业论文答辩通过，准予毕业。

（无东北林业大学钢印无效）

东北林业大学制

No. 2021620

东北林业大学

校 长：李之斌印

2018 年 06 月 25 日

编号：102251201802009082

浙江省初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担任相应初中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　　名： 徐爽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92年10月28日

资 格 名 称： 工程师

专 业 名 称： 岩土工程

评委会名称： 浙江省自然资源厅

取得资格时间： 2021年7月30日

证 书 编 号： ZC3327202100040

查　　询： 浙江政务服务网(www.zjzwfw.gov.cn)

在线验证码： JSMEELLQ

浙江省自然资源厅

发证时间： 2021年8月3日

浙江省社会保险参保证明（个人专用）

姓名	徐爽	社会保障号	330282199210280032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330282199210280032	性别	男

参加社会保险基本情况

险　　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参保状态	参保缴费	参保缴费	参保缴费
参保单位	浙江省工程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91330100YA13329082）		

出具证明前12个月缴费情况（2025年09月-2026年08月）

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备注
			参保地	缴费基数(元)	个人缴费(元)	缴费状况	参保地	缴费基数(元)	个人缴费(元)	缴费状况	
2025	09	91330100YA13329082	拱墅区	20173	1613.84	已到账	拱墅区	20173	100.87	已到账	
2025	10	91330100YA13329082	拱墅区	20173	1613.84	已到账	拱墅区	20173	100.87	已到账	
2025	11	91330100YA13329082	拱墅区	20173	1613.84	已到账	拱墅区	20173	100.87	已到账	
2025	12	91330100YA13329082	拱墅区	20173	1613.84	已到账	拱墅区	20173	100.87	已到账	
2026	01	91330100YA13329082	拱墅区	12301	984.08	已到账	拱墅区	12301	61.51	已到账	
2026	02	91330100YA13329082	拱墅区	12301	984.08	已到账	拱墅区	12301	61.51	已到账	
2026	03	91330100YA13329082	拱墅区	12301	984.08	已到账	拱墅区	12301	61.51	已到账	
2026	04	91330100YA13329082	拱墅区	12301	984.08	已到账	拱墅区	12301	61.51	已到账	
2026	05	91330100YA13329082	拱墅区	12301	984.08	已到账	拱墅区	12301	61.51	已到账	
2026	06	91330100YA13329082	拱墅区	12301	984.08	已到账	拱墅区	12301	61.51	已到账	
2026	07	91330100YA13329082	拱墅区	12301	984.08	已到账	拱墅区	12301	61.51	已到账	
2026	08	91330100YA13329082	拱墅区	12301	984.08	已到账	拱墅区	12301	61.51	已到账	

备注：1.本证明已签署经国家电子政务外网浙江省电子认证注册的机构认证的电子印章，社保经办机构不再另行签章。

2.本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浙江政务服务网”进行网上验证，授权码：26090616015301973497，

验证平台：https://mapi.zjzwfw.gov.cn/web/mgop/gov-open/zj/2002199511/reserved/index.html#/validate。

3.本证明为打印时48个月内的参保情况，如需打印48个月以上的，请打印《浙江省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历年参保情况明》。

4.本证明妥善保管，最终解释权由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所有。

（盖章）

浙江省社会保险 电子专用章

打印时间：2026年09月06日

7、丁理



硕士研究生

毕业证书

丁理，男，一九九五年十二月十日生，于二〇一九年九月至二〇二二年六月在本校矿业工程专业全日制学习，学制三年，修完硕士研究生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毕业论文答辩通过，准予毕业。

培养单位：湖南科技大学　　校长 宋川曲

证书编号：105341202202000053　　二〇二二年六月九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浙江省初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担任相应初中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　　名： 丁理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95年12月10日
资 格 名 称： 工程师
专 业 名 称： 水工环地质
评委会名称： 浙江省自然资源厅

取得资格时间： 2025年9月30日
证 书 编 号： ZC3327202500399
查　　询： 浙江政务服务网(www.zjzwfw.gov.cn)
在线验证码： 3EFEGJNP

浙江省自然资源厅

发证时间： 2025年10月15日

浙江省社会保险参保证明（个人专用）

姓名	丁理	社会保障号	430921199512100 85X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30921199512100 85X	性别	男

参加社会保险基本情况

险　　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参保状态	参保缴费	参保缴费	参保缴费
参保单位	浙江省工程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91330100YA13329082）		

出具证明前12个月缴费情况（2025年09月-2026年08月）

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备注
			参保地	缴费基数(元)	个人缴费(元)	缴费状况	参保地	缴费基数(元)	个人缴费(元)	缴费状况	
2025	09	91330100YA13329082	拱墅区	16144	1291.52	已到账	拱墅区	16144	80.72	已到账	
2025	10	91330100YA13329082	拱墅区	16144	1291.52	已到账	拱墅区	16144	80.72	已到账	
2025	11	91330100YA13329082	拱墅区	16144	1291.52	已到账	拱墅区	16144	80.72	已到账	
2025	12	91330100YA13329082	拱墅区	16144	1291.52	已到账	拱墅区	16144	80.72	已到账	
2026	01	91330100YA13329082	拱墅区	9036	722.88	已到账	拱墅区	9036	45.18	已到账	
2026	02	91330100YA13329082	拱墅区	9036	722.88	已到账	拱墅区	9036	45.18	已到账	
2026	03	91330100YA13329082	拱墅区	9036	722.88	已到账	拱墅区	9036	45.18	已到账	
2026	04	91330100YA13329082	拱墅区	9036	722.88	已到账	拱墅区	9036	45.18	已到账	
2026	05	91330100YA13329082	拱墅区	9036	722.88	已到账	拱墅区	9036	45.18	已到账	
2026	06	91330100YA13329082	拱墅区	9036	722.88	已到账	拱墅区	9036	45.18	已到账	
2026	07	91330100YA13329082	拱墅区	9036	722.88	已到账	拱墅区	9036	45.18	已到账	
2026	08	91330100YA13329082	拱墅区	9036	722.88	已到账	拱墅区	9036	45.18	已到账	

备注：1.本证明已签署经国家电子政务外网浙江省电子认证注册的机构认证的电子印章，社保经办机构不再另行签章。

2.本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浙江政务服务网”进行网上验证，授权码：26090615272701002214，

验证平台：https://mapi.zjzwfw.gov.cn/web/mgop/gov-open/zj/2002199511/reserved/index.html#/validate。

3.本证明为打印时48个月内的参保情况，如需打印48个月以上的，请打印《浙江省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历年参保证明》。

4.本证明妥善保管，最终解释权由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所有。

（盖章）

打印时间：2026年09月06日

浙江省社会保险 电子专用章

8、童泽臻



中国地质大学
CHINA UNIVERSITY OF GEOSCIENCES

毕业证书

童泽臻 ，男， 1994 年 7 月 20 日生，
于 2014 年 9 月至 2018 年 6 月在本校普通全日制
地下水科学与工程 专业
四 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校长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日

证书编号：114151201805001068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浙江省初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担任相应初中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　　名： 童泽臻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94年7月20日

资 格 名 称： 助理工程师

专 业 名 称： 水工环地质

评委会名称： 浙江省自然资源厅

取得资格时间： 2021年7月30日

证 书 编 号： ZC3327202100037

查　　询： 浙江政务服务网(www.zjzwfw.gov.cn)

在线验证码： FPOQLIMR

浙江省自然资源厅

发证时间： 2021年8月3日

浙江省社会保险参保证明（个人专用）

姓名	童泽臻	社会保障号	330226199407204331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330226199407204331	性别	男

参加社会保险基本情况

险　　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参保状态	参保缴费	参保缴费	参保缴费
参保单位	浙江省工程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91330100YA13329082）		

出具证明前12个月缴费情况（2025年09月-2026年08月）

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备注
			参保地	缴费基数(元)	个人缴费(元)	缴费状况	参保地	缴费基数(元)	个人缴费(元)	缴费状况	
2025	09	91330100YA13329082	拱墅区	****3	****3.84	已到账	拱墅区	****3	****9.62	已到账	
2025	10	91330100YA13329082	拱墅区	****3	****3.84	已到账	拱墅区	****3	****9.62	已到账	
2025	11	91330100YA13329082	拱墅区	****3	****3.84	已到账	拱墅区	****3	****9.62	已到账	
2025	12	91330100YA13329082	拱墅区	****3	****3.84	已到账	拱墅区	****3	****9.62	已到账	
2026	01	91330100YA13329082	拱墅区	****8	****2.64	已到账	拱墅区	****8	****9.54	已到账	
2026	02	91330100YA13329082	拱墅区	****8	****2.64	已到账	拱墅区	****8	****9.54	已到账	
2026	03	91330100YA13329082	拱墅区	****8	****2.64	已到账	拱墅区	****8	****9.54	已到账	
2026	04	91330100YA13329082	拱墅区	****8	****2.64	已到账	拱墅区	****8	****9.54	已到账	
2026	05	91330100YA13329082	拱墅区	****8	****2.64	已到账	拱墅区	****8	****9.54	已到账	
2026	06	91330100YA13329082	拱墅区	****8	****2.64	已到账	拱墅区	****8	****9.54	已到账	
2026	07	91330100YA13329082	拱墅区	****8	****2.64	已到账	拱墅区	****8	****9.54	已到账	
2026	08	91330100YA13329082	拱墅区	****8	****2.64	已到账	拱墅区	****8	****9.54	已到账	

备注：1.本证明已签署经国家电子政务外网浙江省电子认证注册的机构认证的电子印章，社保经办机构不再另行签章。

2.本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浙江政务服务网”进行网上验证，授权码：26092118274401817093，

验证平台：https://mapi.zjzwfw.gov.cn/web/mgop/gov-open/zj/2002199511/reserved/index.html#/validate。

3.本证明为打印时48个月内的参保情况，如需打印48个月以上的，请打印《浙江省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历年参保证明》。

4.本证明妥善保管，最终解释权由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所有。

（盖章）

浙江省社会保险 电子专用章

打印时间：2026年09月21日